

# 高雄市第 86 期鳳山區文澄自辦市地重劃會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文澄自重字第 114016 號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高雄市第 86 期鳳山區文澄自辦市地重劃會第四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。
- 二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114 年 5 月 21 日高市地發企字第 11470572400 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會會址（高雄市鳳山區中山東路 17-2 號 1 樓）

理事長 鄭凱鴻

# 高雄市第 86 期鳳山區文澄自辦市地重劃會

## 第四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

- 壹、時間：民國 114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10 時整  
貳、地點：高雄市鳳山區文德里活動中心（高雄市鳳山區文澄街 68 號）  
參、出席人員：會員及會員委任代表（詳如簽到簿）  
肆、列席機關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

唐科員瑤茹

伍、主席：鄭理事長凱鴻

記錄：吳淑緞

陸、主席致詞：

本重劃區第四次會員大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召開。

全區土地所有權人共計 36 人（公有 2 人、私有 34 人），本次會員及委任代表出席人數計 35 人（97.22%；公有 1 人、私有 34 人），前述會員及委任代表於擬辦重劃區內持有面積共計 4118.04.00M<sup>2</sup>（98.61%），均已達法定開會標準，本人在此宣佈第四次會員大會正式開始。

柒、報告事項：

關於本會第十次理、監事會會議紀錄有關研擬重劃分配結果草案之辦法修正如後：本重劃區已完成重劃分配成果草案，續請再檢視後提交會員大會認可。

修正前	修正後
辦法：本重劃區已完成重劃分配成果草案，請理事會表決通過後提交主管機關審核，並依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草案提交會員大會提請認可，免再提理事會決議。	辦法：本重劃區已完成重劃分配成果草案， <u>續請再檢視後</u> 提交會員大會認可。

捌、議案討論：

議案：認可重劃分配結果案

案由：本區重劃後土地認可重劃分配結果乙案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及 34 條規定

辦理。

二、重劃分配結果草案業經本會第 10 次理、監事會研擬完竣，其會議紀錄業已依法公告並通知全區土地所有權人在案。後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提請會員大會認可重劃分配結果。

三、檢附下列圖冊：

- (一) 計算負擔總計表。
- (二) 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。
- (三) 重劃後土地分配圖。
- (四) 重劃前地籍圖。
- (五) 重劃前後地號圖。
- (六) 重劃前後地價圖。

辦法：

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，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，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

二、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，提請大會決議。

決議：經出席會員及受任人記名表決結果：同意人數 35 人(97.22%)，面積 4118.04 M<sup>2</sup> (98.61%)，本案同意人數及面積均已達二分之一以上，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，照案通過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

拾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30 分